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4 名特定投资者(对应 22 个证券账户)共发行股票 23,998,780 股,发行价格为 16.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499,894.40 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3,826.2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5,356,068.13 元。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1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0,328,551.27 元。

2025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439,212.59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537,660.29 元。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230,103.5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应保荐协议，保荐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新募投项目“智

能血糖监测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4319101040033385	29,946,015.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9550880000295900384	152,284,087.97	
合计		182,230,103.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 起算日	产品 到期日	产品 类型	取得收益 (万元)	备注
本公司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18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中山分行）	14,300.00	2025 年 1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363	已赎回
本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5 年第 45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中山分行）	2,800.00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622	已赎回
本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5 年第 241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看涨阶梯式）（中山分行）	2,5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3	已赎回
本公司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5 年第 38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中山分行）	14,300.00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6	已赎回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82,230,103.5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8,535.6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5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3,025.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68.03[含期间利息]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康智能手表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15,892.32	15,892.32	-	2,601.94	16.37%	2026年10月 31日	0	不适用	否
2、基于传感器应用的 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 项目[注 2]	是	5,865.75	5,865.75	-	155.12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是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募集资金变 更			-	464.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智能血糖监测产品 产业化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变 更			953.77	2,529.44	46.19%	2026年01月 31日	0	不适用	否
5、TWS 耳机生产线建 设项目	是	5,865.75	5,865.75	-	412.00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是

6、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	募集资金变更			-	5,627.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11.77	10,911.77	-	11,228.40	102.90% [注 4]	已结项	0	不适用	否
8、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注 5]		38,535.61	38,535.61	953.77	23,02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智能手表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两年，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0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立系公司基于中长期战略规划、业务开展情况而确定的，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以及外界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及不确定性仍在持续加大，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公司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运用，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两年，即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0月31日。</p> <p>2、已结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该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升级研发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及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p> <p>3、部分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p> <p>4、未来公司将在必要情况下，根据有关政策、市场以及行业环境等因素，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如进行相关调整，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5,627.60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实施新项目“智能血糖监测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扣除新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 5,476.10 万元募集资金后，将剩余的 464.33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转至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前期调整同本报告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前期调整情况为：2021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776,121.4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报告期无，前期情况为：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结余的 6.4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出现结余原因系由于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总额为 182,230,103.5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2024 年，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实施新项目“智能血糖监测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扣除新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 5,476.10 万元募集资金后，将剩余的 464.33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转至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22 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 5,627.60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注 4：由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入。因此存在最终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使用比例为 102.90%。

注 5：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5,627.60	0.00	5,627.60	1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智能血糖监测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5,476.10	953.77	2,529.44	46.19%	2026 年 1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464.33	0.00	464.33	1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68.03	953.77	8,621.37	74.53%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慎研究，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TWS 耳机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 5,627.60 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传感器应用的智能货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实施新项目“智能血糖监测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扣除新募项目实施所需的 5,476.10 万元募集资金后，将剩余的 464.33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与理财收益）转至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